

## 桂林市全州县 2021 年暂无疑似污染地块的公示

按照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联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环规范〔2018〕7 号）相关要求，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、全州县自然资源局对全州县进行排查，暂未发现疑似污染地块。

